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8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 公告負責人知照
0209



主旨：有關「予瑾創皂坊」製造販售之「母乳皂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5年1月26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5000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反映旨揭商號製造母乳皂並於蝦皮購物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/product/1881015/8268290>、<https://shopee.tw/product/1881015/124395952>)販售一事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嗣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調查，旨揭商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屬實，爰針對違規產品應辦理回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2-6
文	044
章	6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